

证券代码：838297

证券简称：启翔景程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丁晓晴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49,2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不断完善公司各项机制，全体董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。公司董事长将 2023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作详细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49,2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49,2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

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49,2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49,2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49,2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49,2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丽萍、李鲲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银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